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5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　年籍資料詳卷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66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4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李○○（下稱被告）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斷，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A母明知有保護令，卻帶A女前去被告住處，A母表示經濟困頓，被告出於善意交付新臺幣（下同）3,000元給A母，A母拿錢後即與A女自行離開。其次，A女對於A母案發時有無在被告住處2樓、其遭被告強制猥褻之身體部位等節，前後證述不一，此攸關A女、A母證述之憑信性，並非原判決所認僅係證述內容細節不一，不影響A女證述內容之真實性。再者，A母於另案審理證稱被告以下體插入A女下體乙節並非事實，其證述內容存有重大疑慮，則A母證稱親眼見聞A女案發後跑至被告住處2樓找其哭訴乙情，難以遽信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刑法第224條所稱「其他違反其（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其違反意願之程度，並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祇要達於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即侵犯被害人之性自主權者，即可認符合違反其意願之要件。且基於維護該等年幼兒少對於性自主權之保障，自應由保護該未滿14歲之被害人角度解釋上開「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之意涵，不必拘泥於行為人必須有實行具體之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行為；故除確係合意者外，若行為人非合意而對7歲以上未滿14歲之兒少為性交、猥褻或使其被拍攝電子訊號者，基於對其等之保護，應認該等行為已妨害兒少性自主決定之意思自由，而均屬「以違反其（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所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03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20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下午1時20分許，自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警員處接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53號民事暫時保護令，有保護令執行紀錄表、桃園地院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53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在卷可稽（見偵緝1449號不公開卷，第45頁；偵52381號卷，第89至91頁）；桃園地院因A女指述於112年4月29日上午遭被告觸摸胸部、下體、親吻胸部，為避免A女再遭受被告實施不法侵害行為，而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被告既已接獲民事暫時保護令，對於桃園地院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之原委自知之甚稔，可明確知悉A女對其觸摸身體部位之行為感到反感與排斥，A女斷無可能與其合意為引起性慾之猥褻行為，被告猶徒手撫摸A女之胸部，即應評價為妨害A女性自主決定之意思自由，而該當於違反A女意願之方法，且被告主觀上具強制猥褻之犯意。

㈡、證人之屬性、過往經歷、性格，及證人於法庭上之表情、舉動等事實，倘經事實審法院認定屬實，且足資判斷證人是否

就本案存有偏見、利害關係，或是否具有誠實意願，而具證據上之關聯性者，乃證據法上之純粹輔助事實，自非不得據以作為證人證言可信性之判斷依據（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445號判決意旨參照）。證人A女於警詢證稱：被告摸過我兩次，第一次是112年4月29日早上，在被告住處房間，被告手伸進衣服摸我胸部，還有摸我下體，沒有把手指伸進下體。第二次是還沒過父親節的時候，一樣在被告住處，被告隔著衣服摸我胸部等語（見偵52381號卷，第8頁），於偵查證稱：被告碰過我胸部兩次，一次是8月份，另一次是4月份等語（見偵52381號卷，第39頁），於原審審理證稱：被告在房間裡摸我胸部，次數有兩次，4月及8月等語（見原審卷，第249頁），於另案原審審理證稱：被告是在4月中摸我的，被告先摸胸部，再親胸部，然後再摸下體等語（見偵緝1449號卷，第154至156頁），是A女就被告於112年4月間、112年8月8日父親節前某日分別對其為猥褻行為等情，先後證述一致，且A女所指112年4月間遭被告猥褻乙節經歷審法院認定屬實，此觀桃園地院113年度侵訴字第42號判決認定被告於112年4月29日，在住處房間對A女為強制猥褻犯行，據此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經本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330號判決駁回上訴，再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050號判決駁回上訴等情即明（見原審卷，第53至61頁；本院卷，第53頁），足徵A女敘事不致誇大渲染或無中生有，當可排除A女因對被告存有偏見而誣陷被告之可能，此項關於A女之品格證據自能肯認其於本案指述之憑信性。

㈢、證人A女於警詢證稱：我被摸之後，馬上跑上樓找媽媽，我跟媽媽說被告摸我胸部等語（見偵52381號卷，第8頁），於偵查證稱：被告碰我胸部，那天沒有其他人在家，媽媽去上班，媽媽下班時，我馬上跟她說等語（見偵52381號卷，第39至40頁），於原審審理證稱：8月那次被告有摸胸部與下體，媽媽是在2樓，我說媽媽從外面回來是時間比較久記錯了等語（見原審卷，第249頁、第252頁）。A女對於被告是

否一併撫摸下體、A母於案發時有無同在被告住處等節，歷次所述稍有不一；惟衡諸常情，人之記憶力有限，不論時間經過久暫均能正確回憶事件經過，繼而鉅細靡遺完整敘述，可謂難如登天，要求年僅11歲之A女歷次證述全然一致而無些微出入，更屬苛求，因而，倘A女對於重要基本事實所述一致、無齟齬，證述前後矛盾是因時間經過致記憶錯誤所致，仍不能因證述前後內容存有些許瑕疵即全然否定A女證述之可信性。衡諸A女因被告所涉妨害性自主案件而二度至原審作證，待證事項有別，且因本案至原審作證時間為115年4月15日，距本件案發日期之112年8月8日前某日，相隔已近3年之久，A女因事件經過相當時日而淡忘細節，或在原審就本案作證時錯誤穿插另案證述內容，俱無違常情。再者，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供稱：A母於112年8月帶A女來我家等語（見偵緝1449號卷，第108至109頁；原審卷，第67頁），故被告就A母帶同A女於112年8月8日前某日至其住處乙事並未否認，亦不曾提及交付A母3,000元現金後即打發其等離去，恰與A女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所稱A母於案發時同在被告住處等情相符，可見A女於偵查中證稱A母於案發時外出上班乙節，應係一時記憶錯誤所致。從而，A女就其遭被告撫摸胸部之重要基本事實所述前後一致，毫無齟齬，實不能因記憶錯誤致證述內容存有些許出入，即認A女之指述出於虛構杜撰。

㈣、證人A母於另案原審審理證稱：被告於8月8日在客廳把我女兒褲子脫掉，留下液體在我女兒的下體，我女兒跑去2樓哭給我看，說她下體痛，我叫我女兒躺到房間，腳開開給我看，我用衛生紙擦被告的液體，然後叫我女兒去洗等語（見偵緝1449號卷，第177頁、第180頁），是A母所稱親見被告之體液遺留在A女下體、A女向其表示下體疼痛等情，確與A女所稱僅向A母反應遭被告撫摸胸部乙節不符。然依另案113年12月19日原審審判筆錄可知（見偵緝1449號卷，第149至181頁），A母於另案審理時係就被告所涉2次強制猥褻犯行交

錯陳述，則A母因同時回想不同事件致記憶混亂，進而部分陳述內容失真，自屬合理，不能因此全盤否定A母證述之可信性。

㈤、綜上所述，被告上訴猶執前詞否認犯罪云云，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育瑄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唐　玥

法　官　張宏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于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訴字第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事　實

李○○與代號AE000-A112419號之女子（起訴書誤載為AE000-A112214號，應予更正；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及代號AE000-A112419A號之女子（起訴書誤載為AE000-A112214A號，應予更正；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母）前有同居關係，3人曾共同居住在桃園市○○區之住處（詳細地址詳卷，下稱本案住處），其與A女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李○○前因對A女有家庭暴力行為，A母於112年5月14日偕同A女搬離本案住處，嗣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核發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53號民事暫時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命其不得對A女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亦不得對A女為騷擾、接觸、跟蹤之聯絡行為，並應遠離A女之學校至少100公尺。李○○收受本案保護令後，於112年6月30日下午1時20分許，經警員依規定執行本案保護令，已知悉本案保護令之內容，竟於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2年8月8日前某日，利用A母因故帶同A女至本案住處後，而獨留A女在本案住處1樓之機會，基於違反保護令及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之犯意，在本案住處1樓，違反A女之意願，徒手撫摸A女之胸部，以此方式對A女為猥褻行為得逞，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李○○固坦承其與告訴人A女、A母曾有同居關係，且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及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摸A女胸部，為何要胡說八道云云；辯護人為其辯護稱：A女之證述有前後不一致之情形，且A母於另案審理時證述之情節，與A女所述並不相符，無法作為A女陳述之補強，又A母及盧晃崑所述A女向其等告知被告犯行一節，僅為轉述A女之陳述，屬與被害人陳述具同一性或重複性之累積證據，無從補強A女之證述，故本案僅有A女之指述，並無其他補強證

據，不足以認定被告有本案犯行云云。經查：

㈠被告與A母前為男女朋友，A母及A女曾與被告共同居住本案住處，且被告前因對A女有家庭暴力行為，A母於112年5月14日偕同A女搬離本案住處，嗣經本院於112年6月27日核發本案保護令，命其不得對A女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亦不得對A女為騷擾、接觸、跟蹤之聯絡行為，並應遠離A女之學校至少100公尺等情，業據A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A母於另案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屬實，並有本案保護令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㈡被告收受本案保護令後，於112年6月30日下午1時20分許，經警員依規定執行本案保護令，已知悉本案保護令之內容一節，業經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時供承在卷，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㈢被告於112年8月8日前某日，在本案住處1樓，以手撫摸A女胸部之事實，業據證人A女於警詢時證稱：我遭被告摸2次，第一次發生在112年4月29日早上，第二次是8月還沒過父親節時，當天是早上，一樣在被告家發生，被告隔著衣服摸我胸部，我被摸後馬上跑上樓找媽媽，我跟媽媽說被告摸我胸部等語（偵卷第8頁）；復於偵訊時證稱：被告有碰過我的身體，碰過2次，2次都是胸部，時間應該是8月，另一次是4月，8月時媽媽問我要不要去找被告，我說不要，但媽媽仍把我帶去，被告碰我胸部時，一直放在胸部上，我有跟媽媽說被告摸我等語（偵卷第39至40頁）；又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在房間裡碰我的胸部2次，4月及8月，當時8月我已經離開被告家裡，是剛好媽媽要過去找被告，我才過去的，時間在父親節前，地點在1樓房間，我有到2樓找媽媽說這件事等語（本院卷第247至253頁）明確。是證人A女就其於112年8月8日前某日由A

母帶至被告住處後，遭被告撫摸其胸部等重要基本事實，歷次供述始終一致，並無重大瑕疵。參以A女始終指訴遭被告性侵害之次數為2次，其一是112年4月29日所為，此部分加重強制猥褻犯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42號判決判處罪刑，被告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侵上訴字第330號判決駁回上訴，其二是112年8月8日前某日所為，並未渲染誇大被告對其強制猥褻之次數。另依性侵害案件通報表所載（偵緝不公開卷第41至44頁），本案係因社工於112年8月29日對A女進行一般生活關懷，偶然得知A女疑遭被告性猥褻，因而於當日與盧晃崑陪同A女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案，並通報疑似性侵害犯罪，足見A女原無主動報警之意，復參酌被告與A女間並無任何怨隙仇恨，堪認A女實無設詞誣陷被告入罪之動機及必要。衡諸A女於案發時為11歲之幼童，以其當時之年齡、社會閱歷及智識程度，殊難想像其有憑空杜撰被告犯罪過程而羅織被告入罪之能力，更足認若非A女之親身經歷，實難為如此明確一致之指訴。綜上各節，證人A女前述指證內容應非子虛，而具有相當高度之可信性，堪以採信。

㈣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A母於112年8月間某日帶A女至其本案住處一節（偵緝卷第108頁；本院卷第67頁），核與A女證稱其被A母帶至本案住處之過程，及被告對其強制猥褻之時間若合符節，足徵A女前揭證述並非憑空捏造。另依證人A母於另案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可知A女於案發後立即從被告本案住處1樓跑到2樓找A母哭訴（偵緝卷第167至180頁），核與證人A女所證遭被告撫摸其胸部後，旋即跑上2樓找A母訴說被性侵害之情節大致相符，是證人A母證述其親眼所見A女於案發後哭泣之負面情緒，顯與一般被害人遭受性侵害後所呈現之激動情緒反應相合。從而，被告前揭供述及證人A母之證述，與A女之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後，已可擔保A女陳述之真實性，均

足資作為證人A女證述其遭被告性侵害之補強證據。

㈤辯護人雖辯稱：A女就被告觸摸之部位及當時母親在家與否等節，先後陳述不一致云云。惟：

1.證人之供述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從而供述之一部認為真實者，予以採取，自非證據法則所不許（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035號判決意旨參照）。蓋因人類對於事物之觀察、認知及記憶，有其能力上之侷限性，絕無可能如攝影機或照相機般對於客觀上所發生或經歷之過程完整捕捉。且衡情一般人對於過往事物之記憶，猶不免因時間等因素，而漸趨模糊甚至與其他經驗發生混淆，本難期證人對於事實經過及現場情境完整掌握，對於事實經過之枝節末微，因個人觀察遺漏或記憶模糊，難免造成供述略見不一。

2.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問：妳記得被告是摸妳的胸部或是下體？）8月份那次都有」等語（本院卷第249頁），固與其於警詢及偵訊時所述遭被告撫摸胸部之證詞，就被告強制猥褻之部位略有不同。然證人A女於115年4月15日在本院審理中作證時，已距案發當時約2年8月，期間更經歷被告被訴112年4月29日對其加重強制猥褻犯行之作證程序，記憶力難免因時隔已久致記憶錯誤，本院考量依A女所述遭被告強制猥褻之次數共有2次，第一次是112年4月29日所為，被告此部分加重強制猥褻犯行之情節，除撫摸A女胸部外，另有撫摸A女下體，第2次是112年8月8日前某日所為，則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中證述被告有撫摸其下體之證詞，應係其經歷另案作證程序致記憶混淆。

3.證人A女就其案發時A母是否在本案住處部分，於偵訊時

證稱：8月那次沒有人在家，媽媽去上班，媽媽下班時我就馬上跟她說被告摸我等語（偵卷第40頁），雖與其於警詢時所述案發當時A母在本案住處2樓之證詞，未盡相符。惟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時，經檢察官向其確認案發時A母是否在本案住處一節，其明確證稱：媽媽當時是在2樓，我於偵訊時稱媽媽從外面回來是記錯了等語（本院卷第252頁），且被告於偵訊時供稱：A母帶著A女來我家，就往2樓，我在1樓等語（偵緝卷第108頁），亦不否認A母於案發當日確實有前往被告本案住處2樓，則證人A女於偵訊時所證A母於案發時不在本案住處之證言，應係記憶錯誤所致。

4.是以，證人A女之證述內容縱使就部分細節或有不一，因係記憶錯誤，尚屬合於情理，且綜觀證人A女歷次證述內容，其就被告於112年8月8日前某日，在本案住處1樓，確實有以手撫摸其胸部下體，且其於案發後立即跑去本案住處2樓找A母訴說此事之情節，始終相合一致，並有前開補強證據可資佐證，自不能僅因證人A女部分證詞有所歧異，即遽認證人A女所為之證述全盤不可採信。辯護人此節所辯，尚難憑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㈥辯護人另辯稱：A母於另案審理時證稱被告有以下體插在A女之下體，並遺留精液於A女下體處，然依A女歷次所述，均未陳述A母所述之情節，是A母所陳述親自見聞部分，與A女所述並不相符，無法作為A女陳述之補強證據云云。惟性侵害犯罪具有隱密性，舉證或查證均屬不易，除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固須補強證據，但所謂補強證據，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無論是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祇須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關聯性，且與被害人之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能保障實質證據之真實性，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又證人陳述內容，係以之供為證明被害人之心理狀態，或用以證明被害人之認知，或以之證明對被害人所造

成之影響者，由於該證人之陳述本身並非用以證明其所轉述之內容是否真實，而是作為情況證據（間接證據），以之參照推論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或是供為證明對該被害人事發時或事後所生之影響，難謂亦屬傳述自被害人，實已等同證人陳述其所目睹被害人之情況，即屬適格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所引證人A母之證述，並非其轉述A女遭受被告性侵害情節之證言，而係其親眼見聞A女於案發後立即從被告本案住處1樓跑到2樓找其哭訴之證詞，是證人A母此部分之證述，係用以證明A女陳述被害過程出現相關負面之情緒反應，為證人A母親身經歷見聞之事實，有別於與A女證述具有同一性之累積證據，自具補強證據之適格。證人A母於另案審理時證稱A女遭被告性侵害之情節，或與A女所述略有歧異，然就A女於案發當日從本案住處1樓跑到2樓哭訴之情節，始終所述一致（偵緝卷第175、177、180頁），且係證人A母陳述其親自體驗被害人之相關情況，自不能以A母轉述A女遭性侵害之情節與A女所陳內容未盡相符，遽認證人A母之證詞不足以作為證人A女指證之補強證據。至證人盧晃崑於偵查中所述A女向其告知被告犯行之證詞，並未經本院引用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附此敘明。是辯護人此部分所辯，尚難憑採。

㈦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前開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家庭暴力罪，則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與A女曾有同居關係，業如前述，其等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規定之家庭成員，則被告對A女所為前開強制猥褻犯行，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上不法

侵害行為，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罰則規定，被告此部分犯行應依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相關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斷。

㈣被告所犯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以被害人年齡未滿14歲為其處罰條件，係就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所定之特別處罰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無再適用該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餘地。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滿足一己私慾，無視保護令之效力及誡命，不顧A女心理人格之健全發展，明知A女年紀尚幼，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而對A女為本案強制猥褻犯行，造成A女在人格發育成長之重要階段受到身心創傷，對A女形成難以抹滅之陰影，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衡酌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未能正視己非，亦無悔過之意，迄今尚未與A女及其法定代理人成立和解或損害賠償，犯後態度難認良好；並考量被告前因乘機猥褻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非佳，暨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育瑄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吉雄

法　官　張庭毓

法　官　羅文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毓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加重強制猥褻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